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56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類 科：消防警察人員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丙未經許可，擅自於自家頂樓新建狗屋，臺北市政府發函予丙，認定該狗屋無法補辦建造執照，屬實質違建，命丙於3日內拆除。丙於3日後並未拆除，市政府得採取那些行政執行之方法？丙主張附近之鐵皮屋均未拆除，市政府命其拆除狗屋違反平等原則，請問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新建鐵皮屋一間，經主管機關乙於101年4月9日以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，認定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。甲於同年5月18日檢附陳情書提出陳情緩拆，經乙以同年5月19日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甲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申請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1構造物辦理免拆一案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本大隊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台端101年5月18日陳情函辦理。二、本案本大隊業以某某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A類1組認定在案，並依規定按序排拆。故台端所請本大隊礙難同意。」試問系爭函是否為行政處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經營瓦斯行，因儲存液化石油氣共1500公斤，逾法定儲存量128公斤，經桃園縣政府依消防法第15條、第42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7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甲主張消防法並未明定儲存量上限為128公斤，管理辦法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；瓦斯行的安全管制主要應以鋼瓶之安全檢驗為主，而非管制儲存量，限制儲存量為128公斤乃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消防法第15條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、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；達管制量時，應在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。

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，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、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，儲存、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、處理或搬運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消防法第42條

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，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，或儲存、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

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，總儲氣量不得超過一二八公斤。

- 四、醉漢丁在淡水河旁持西瓜刀擬表演雜耍，聲稱能在淡水河面翻滾表演飛刀輕功特技，警察抵達現場後，該醉漢倒臥現場不省人事，試問該員警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